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城新港发〔2017〕15号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十条》的通知

各部（公司、处、中心）、各企业：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条》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条

为加快湖南城陵矶新港区（以下简称“新港区”）产业发展，建设湖南通江达海新增长极，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本政策适用于符合新港区产业发展规划的现代物流、先进装备制造、军民融合及电子信息、粮油加工等产业新增投资项目（包括综保区企业用地项目），工商注册地和税务征管关系在新港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项目。

第一条 产业资金扶持

1、对于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本数）至2亿元（不含本数）、投资强度达200万/亩的产业项目，企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国土相关权证后，按照不超过土地基准地价60%的比例，给予产业资金扶持。

2、对于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含本数）至5亿元（不含本数）、投资强度达200万/亩的产业项目，企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国土相关权证后，按照不超过

土地基准地价 70% 的比例，给予产业资金扶持。

3、对于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含本数）至 10 亿元（不含本数）、投资强度达 200 万/亩的产业项目，企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国土相关权证后，按照不超过土地基准地价 80% 的比例，给予产业资金扶持。

4、对于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及大型央企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第二条 设备购置补贴

对于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投资强度达 200 万/亩的产业项目，新购成套生产设备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设备成本价的 5% 进行补贴。

第三条 金融扶持

1、鼓励总部设在新港区的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对于上市成功企业给予 400 万元补助。

2、上市公司再融资且用于新港区建设的，2 亿元奖励 50 万元，2 亿元以上每增加 1 亿元，再奖励 10 万元，企业成功发行债券的按每期债项规模给予 5‰ 的贴息奖励，每期债项贴息奖励最高 100 万元。

3、为取得商业银行机构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贴息，按银行贷款利息总额（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4、对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投资强度达 200 万元/亩的产业项目给予产业基金支持。

第四条 总部经济发展奖励

对经认定的年纳税总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楼宇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以上，分别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外商投资奖励

在新港区注册设立的外资企业，经认定实际到位资金在 1000 万美元以上 3000 万美元以下，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到位资金 3000 万美元以上的，每增加 300 万美元再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税收贡献奖励

1、自项目投产之日起，连续 5 年内按其纳税规模实行奖励：

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的，前三年按每年缴纳税收的区级留成部分的 70% 给予奖励，后两年按每年缴纳税收的区级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

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的，前三年按每年缴纳税收的区级留成部分的 80% 给予奖励，后两年按每年缴纳税收的区级留成部

分的 50% 给予奖励。

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的，前三年按每年缴纳税收的区级留成部分的 90% 给予奖励，后两年按每年缴纳税收的区级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

年缴纳税收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税收奖励政策施行时间为一个会计年度，在企业汇算清缴完成后 1 个月内予以兑现。

2、对年创税收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投产企业，其高管人员在本地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5 年内每年按 100% 予以奖励。

3、支持中介平台以商招商。平台公司开发建设大型工业地产、商务楼宇并引进其他企业入驻。整栋楼宇引进的其他企业年度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合计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补贴，税收贡献 1 亿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第七条 物流成本补贴

对新引进的企业，当年上缴税收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年销售总额 5‰ 给予财政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 5 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 租用标准厂房补贴

1、总投资在 1 亿元以下的入驻项目，原则上租赁仓库或标准化厂房。对于年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租用厂房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租赁期限三年以上的入驻项目，自租赁之日起，第一年给予不超过 10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第二年给予不超过 8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第三年给予不超过 6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其他入驻项目，自租赁之日起，第一年给予不超过 8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第二年给予不超过 6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第三年给予不超过 4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如实际租赁价格低于补贴标准，则按实际价格同比例补贴）。

2、对普通生产车间装修完成后经认定按 18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对无尘生产车间装修完成后经认定按 50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

3、对新购 1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购置按成本价的 3% 进行补贴。

4、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企租赁厂房实行“一事一议”。

第九条 创新创业发展奖励

1、新落户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享受市有关

政策的基础上，每家再给予 40 万元奖励；落户三年内纳入本区规模企业统计且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的，再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2、新港区企业荣获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5 万元；经批准设立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如院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孵化器、重点实验室等，按国家、省级、市级对研发团队一次性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

3、对企业新录用并与企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向劳动部门申请给予补贴。

4、在新港区创新创业的领军型、高端型、成长型人才（团队），经认定后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80 万元项目启动资金支持。

第十条 项目服务

对新入园项目的工商注册、立项、规划、国土、建设、环保、节能、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等手续办理实行一站式服务。

符合本政策的对象按本文件从优、从高，不重复享受市、区的相关扶持政策。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由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新港区其他文件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则：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价值达到一定标准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投资强度：投资强度，即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除以土地面积，是衡量开发区土地利用率的重要标准。

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以科技人员为主体创办，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科学研究、研制、生产、销售的知识密集型经济实体。新港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条件：

- (1) 在我市境内注册的中小企业（企业人数在 200 人以下或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下）；(2)具有一定的专职科技人员；
- (3) 具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或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包括：专利、标准、商标、经认定的科技成果或其他专有技术等；(4) 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经费投入和科技创新活动；
- (5) 具有经由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获得的产品和服务。

规模工业企业：规模工业企业的衡量标准是：年产值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经企业申报纳入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